認識 CEDAW- 了解「直接、間接歧視」及實質平等的意涵

蔣月琴

2021 年 09 月 27 日

蔣月琴簡歷

現職：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暨社工督導

現任：

- 行政院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學者專家人才庫
- 桃園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會委員
- 桃園市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 台南市主計處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委員
- 南部科學園區性別平等工作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婦女工作

-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第 11 、 12 屆）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 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部副主任
- 台聯中央黨部婦女部主任
- 內政部社會福利考核委員（婦女福利）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路內容評議諮詢委員

蔣月琴簡介

性平相關資歷

- 行政院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學者專家人才庫
- 勞動部性別主流化學者專家人才庫
- 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學者專家人才庫
- 桃園市勞動局性別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社會福利推展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 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學者專家人才庫
- 彰化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彰化縣政府兒少性剝削防治諮詢會委員

蔣月琴簡介

教育

- **警察專科學校心理學兼任講師**
- 東吳大學社會系兼任講師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 大同大學通識教育兼任講師

媒體傳播

- 快樂全國聯播網（原東森廣播）快樂午餐主持人
- 台灣藝術電視〔台灣大代誌〕主持人
- 南都廣播電台〔政策廣場〕主持人

單元一：

認識 CEDAW- 及其重要概念

CEDAW 是什麼？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A threat to justice anywhere is a threat to justice everywhere.

By Martin Luther king Jr.

為什麼女性領袖那麼少？

臉書營運長 Sheryl Sandberg TED 演說：

Why we have too few women leaders ？

Sandberg 認為應該積極鼓勵女性「往桌前坐」 (Sit at the table) 才能進入權力結構。

Sandberg：令人驚奇的現況～

- 大多數人成長在一個有基本的公民權利的世界裡。
- 令人驚奇的是我們仍然生活在一個有些女性沒有這些平等權利的世界裡。
- 真正的問題是： 女人並沒有成為任何專業的頂峰，在世界任何地方。 數字可以很清晰的說明這個事實：
- **一百九十位國家元首 -- 有九個是婦女**。
- **在世界上所有的議會裡的人， 百分之十三是婦女**。
- **在企業部門， 在頂端的婦女， C級職位，董事會席位 -- 頂多是百分之十五、十六**。
- 即使在**非營利**的世界裡， 一個我們有時會想是由婦女領導的世界， 但**在頂端的婦女：百分之二十**。

性別平等
從自我覺醒開啟

全球婦權風潮

20 世紀中,

國際社會開始看見婦女處境

開啟婦權風潮…

二战后的德国到底多惨？
重建国家只剩女人
人民先锋
翻遍全国难找到男人

CEDAW 之國際沿革與位階

一、196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所有對婦女歧視宣言」

缺點：1. 宣言沒有法律的約束力

2. 內容不完善（僅有 11 條文）

二、**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特色：

1. 集國際法律之大成，婦女人權清單及保證書。
2. 超越法律條文進入實質平等的規範。
3. 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之最佳評估指標。
4. 鼓勵締約國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性別平等，以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家庭及個人自主領域的人權。
5. 直接以女性需求的觀點，來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並予以完整保護。

CEDAW之國際沿革與位階

三、1981 年：正式生效

1. 為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之一
2. 為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

四、1981 年：設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

負責監督該公約執行情況

五、1999 年：通過「CEDAW 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特色：提供締約國中任何個人或團體，對該國違反 CEDAW 行為提出申訴或調查的管道。

我國 CEDAW 之行動

一、民間推動公約行動

1. 2003 年開始討論 CEDAW ，展開推動事宜。
2. 2005 年成立「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召集人：尤美女律師，召集團體：台灣婦全會

二、國家加入公約行動

1. 2006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
2. 2007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通過加入 CEDAW 公約。
3. 2007 年 2 月 9 日獲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完成國內法定程序。
4. 2007 年 4 月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
5. 2008 年遭聯合國秘書長引用第 2758 號決議文拒絕台灣存放，但我國仍不斷推動加入並落實此公約。
6. 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
7. 2011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總的說明 1-6）

（政治及國際參與權利 7-9）

（教育就業保健 10-14）

（法律與婚姻 15-16）

（設立委員會 17-22）

（公約簽署與效力 23-30）

為什麼 CEDAW 如此重要？

一、 CEDAW 堅持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以改變社會、文化和習俗等阻礙女性在私人和公共生活的平等狀況。

二、 CEDAW 認知到危害女性權益的狀況在公、私領域皆存在。

三、 CEDAW 監督範圍涵蓋國家以及其他非國家行為者(Not-State Actors)，如個人、組織和企業是否違反女性權利。

四、 CEDAW 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女性實質上的平等。

CEDAW 目標：性別平等

- 實現性別平等的

國家責任：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 國家報告

依 103 年 6 月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建議我國進行 CEDAW 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以檢視相關教育訓練應用於實際業務之情形，並依評估結果在 CEDAW 的訓練上作出相對應修正。

3. 部會權責及分工

國家義務

(一)**尊重義務**：締約國不准許任何政策在法律、服務、資源與機會中違背女性權益，並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女性。

1、國家應禁止會歧視女性或影響邊緣團體女性的法律。

2、重新制訂與此公約不一致的法律條文。

3、廢除對不歧視與平等原則不一致之任何政策、行政程序與方案設計等。

4、拒絕執行會影響婦女受僱權，尤其最易受責難或邊緣的婦女權益的政策。

國家義務

（二）保護義務：締約國應對妨礙婦女權利的第三者採取預防與禁止措施，並提供救濟。

1、必須有足夠之法律，來規範與監督第三者。

2、有效的抱怨機制，適當的補救及完整的政策。

3、一致的行動計畫，持續的監控與提昇意識。

國家義務

(三)**實現的義務**：締約國應創造有利之環境，以積極的立法、政策和有效之方案來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1、協助：國家要有正向機制協助個人享受婦女的人權。

2、提供：國家有責任在女性因極度貧窮或危機時，要直接提供服務、方案來滿足婦女的基本需求。

3、提昇：國家有責任提昇相關婦女國際人權標準，並對第三國家提供經濟支援，及透過國際組織行動。

4、支持：國家應支持國際合作政策與方案來實現婦女的人權。

(四)**促進義務**：**締約國有責任須宣傳和提倡 CEDAW 之原則。**

CEDAW 國家報告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https://gec.ey.gov.tw/Page/4F1236117429F91E

單元二：

CEDAW 的運用與生活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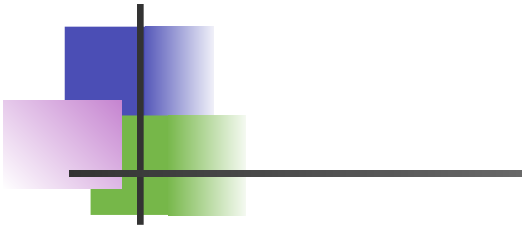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對婦女的歧視之界定

-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性別意識形態	**性別化的規範**，區分了男女在社會中的角色和期望。
行為	三種行為之一必須發生：**差別待遇、限制、排斥**
不受意圖與否所影響	1. 有意識地歧視婦女可稱為**直接或意圖歧視**。 2. 也可 能是非意圖性的歧視，但行動的結果可能仍然是造成歧視，這 就是所謂的**間接或非意圖歧視**。
結果	**損害權利和自由**
影響範疇	**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任何其他領域。**

性別意識形態易形成歧視

- 假定女性和男性有不同的能力和社會角色的刻版思維（即性別意識形態）；因性別和社會文化的假設，對婦女有不同的對待方式、不同的角色和期待。歧視即源於此性別意識形態。

- 歧視的發生不只是因為意識形態；意識形態勢必伴隨著行動，而使歧視更顯而易見。

差別待遇的行為

- 不同的對待方式本身並不一定有歧視性。

  我們看到在不同形式的不平等中，為了「矯正」結構性（歷史和制度）的歧視，追求實質平等，有時候需要不同的對待方式。

- 優惠措施（affirmative action）並非歧視。 例如，在各種領域或委員會要求女性代表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比例，來解決女性長期被排除在公共參與之外的結構性問題。

限制的行為

- 限制指的是打斷或限制婦女權利和自由的行為。
- 例如：「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台灣）國內法律要求孕 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況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人工流產）。
- 專家建議應修法 使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
- 衛福部目前的修法方向，要求七天的思考期也是一種 限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 80 點）

排除的行為

- 排除是指婦女的權利和自由，基於性別的假設而遭到剝奪。
- 例如：未修法之前（2007 年）制定的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以及大法官第 728 號解釋。並未獲得繼承權。

後來有一判例原則上當派下員無男性繼承人時，則女性繼承人或其所生男子得為派下員；但**派下員有男性繼承人時，女子、養女、贅婿例外地經上開比例派下員同意時，亦得為派下員**（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直接歧視

- 直接歧視是故意以不同方式對待婦女。
- 例如：在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之前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規定，即是有意歧視婦女，是直接且故意的歧視。
- 例如：職場雇主以身心障礙或性別的理由，拒絕聘用。

間接歧視

- 間接或非故意的歧視：表面上看似在中性的條件或要求下造成的歧視結果，但事實上都是以男性的標準為依循；即使目的並非要歧視女性，然而大多數的婦女無法符合這些標準或條件，結果仍遭到排除。
- 例如：未修法前，刑法第 239 條的通姦罪，是告訴乃論之罪，且規定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也就是說老婆撤回對老公的告訴，但撤回效力不及於小三，小三還是被告，繼續以相姦罪處理。因此從結果上來看，通姦罪成立的多是女性。（已修法）
- 例如：職場上雇主以看似適用於所有人的績效考評標準，來對待所有員工，而不考慮員工的多元差異。造成某些族群在結果上就是受損（懷孕歧視）。

歧視範圍

公約所指的歧視領域不僅限於公共生活領域，也涵蓋了私領域的行為。

- 涵蓋了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國家及其代理人的行為；
- 涵蓋了私領域的行為，包括個人、商業機構、家庭和社群的行為。
- 涵蓋了成文法以及社會文化價值體系對婦女的歧視。歧視可能是歷史既有的（即婦女過去的從屬地位），也可能是當前的（即新歧視以及延續過去的歧視形式），也可能是交叉的（即牽涉到多部門的歧視，如發展計畫對婦女的影響）。
- 公約第一條延伸其應用到「任何其他的領域」，以確保涵蓋範疇完整且無限制；其覆蓋範圍包括正式（法理上）的歧視，如法律；也包括規範婦女權利和自由的非正式（實質上）作法，如文化。

為何需要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

- 第四條
-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暫行特別措施

- 政府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應分析女性在所有生活領域以及特定、有針對性的領域中的狀況。
- 締約國的義務已經超出男女平等待遇的純粹法定義務範疇，僅採取立法的方式，不足以實現實質的男女平等，政府必須考慮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社會文化造成的差別對待，透過基於這些差異給予不同的對待，來糾正這些差別。並且要透過克服女性代表名額的不足，在男女之間進行資源和權力的重分配。

暫行特別措施

- 不是所有一般性的有利於女性的措施都是暫行特別措施。政府應區分「暫行特別措施」和「一般性社會政策」的不同。
- 這裡所指的「特別」，不是在指女性處境的脆弱和容易受到傷害，這裡的「特別」指的是要去實現特定目的。
- 不可以用以下的理由作為藉口不採取暫行特別措施：聲稱無能為力、說明不行動的原因在於市場或政治力量等等。
- 政府應該在憲法層次和透過國家立法，來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CEDAW 三核心概念

一、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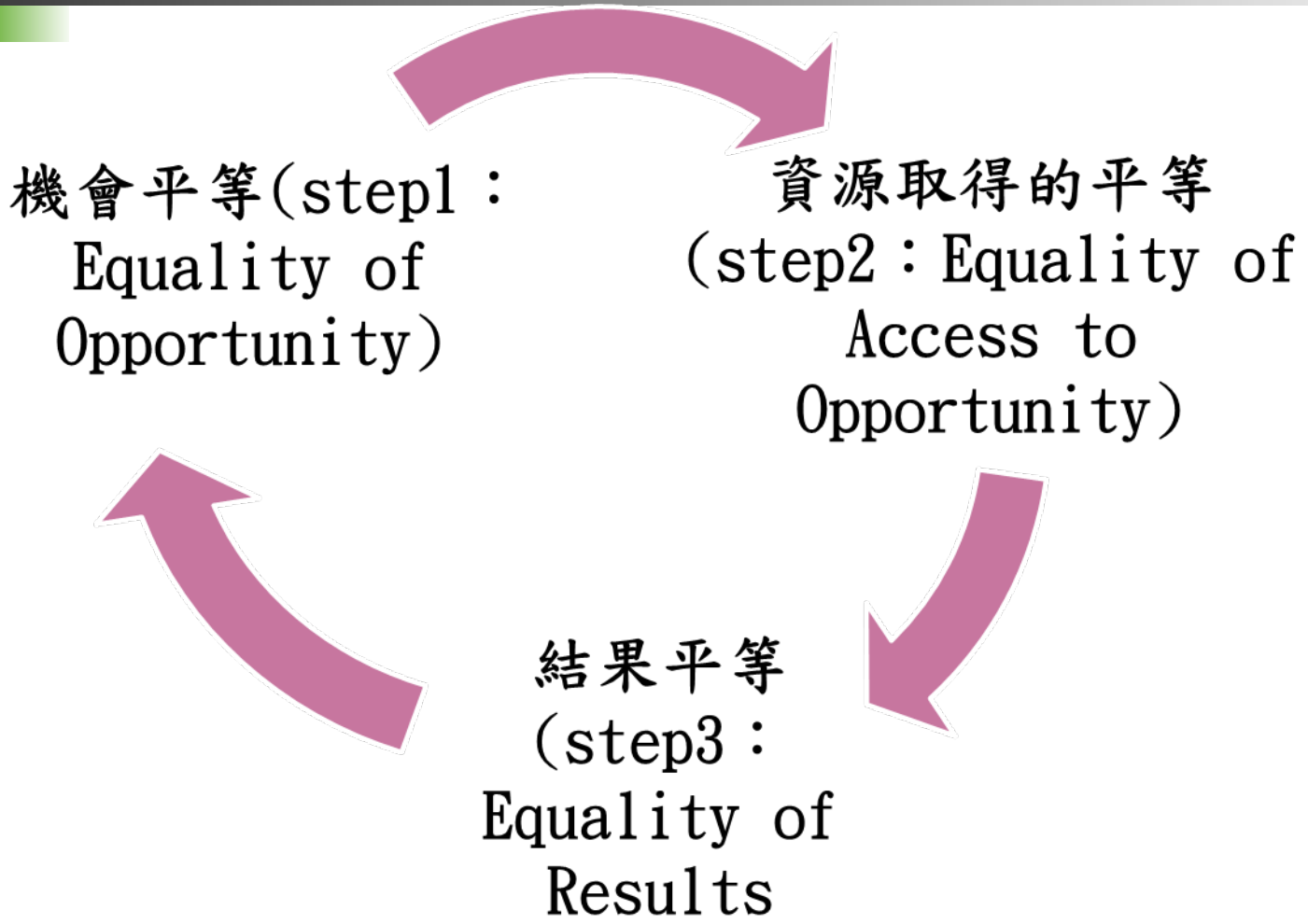

1、實質平等指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

2、實質平等指以質與量來評估影響/結果的平等

3、CEDAW以「矯正式」取徑（Corrective Approach）

促進平等：制訂暫行特別措施作為矯正式積極作法。

▲永久性特別措施 VS 暫行特別措施。

六大工具

1. 性別意識—性別盲、性別敏感度
2. 性別統計—族群、年齡、階級、地域、教育
3. 性別分析
4. 性別影響評估
5. 性別預算—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回應預算
6. 性別機制—專責的規劃與行政執行單位

透過六大工具檢視，讓婦女問題經由：

感受→看見→分析→解決問題→預防問題（結構改變），而實踐 CEDAW 公約之內容

CEDAW 保障婦女權益之多元議題

反歧視與國家義務	市政府、研考處
消除文化習俗上的歧視	文化局、民政局
禁止販運婦女	警察局、勞工局
防治對婦女的暴力	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
公共與國際參與	社會局、文化局、觀光局…
教育上的性別平等	教育局、社會局
性別工作平等	都發局、勞工局
健康權與社會安全	衛生局、勞工局
性別平等與環境正義	環保局、衛生局
婚姻與家庭平權	社會局、教育局

CEDAW 的運用：

直接、間接歧視之實例討論

實例討論（1）

- **1994 年 5 月師大性騷擾案**

  大學校園性騷擾頻傳，尤以 1994 年之**師大案**最受矚目。 1994 年發生：師大女學生被黎姓教授強暴案、中正大學歷史所雷姓教授對女學生性騷擾案、彰化東湖國小老師強暴女學生案、東吳大學商學院夜間部老師性騷擾女學生案、台北市某私立診所院長性騷擾女病患案、文化大學藝研所梁姓所長性騷擾助教及學生案…

  1994 年 3 月 16 日晚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名遭受教授強暴的女學生，為了提醒其他女生不要受害，在校園內進行噴漆；過程遭到校方發現後，教官以違反校規記過。

  3 月 19 日登上《中國時報》報導。

實例討論（1）

- 法院審理 - 此案因發生多次性行為不算強暴，認為是女學生向老師勒索不成的報復行為。黎教授太太控告女學生「妨害家庭」法院以「發生多次性行為」為由，將女學生起訴。
- 立法院爭議 - 在 1995 年「誰在幫助性騷擾——檢視性騷擾事件的社會反撲」公聽會上，邱晃泉律師由法律觀點就提出：「對於遭受性騷擾的一方，當她提出控訴時所面對的層層阻礙包括：法律規範不夠周延，法院能力不足、誠意不夠，因此現行法律制度已變成性騷擾的共犯。」

師大性騷擾案引發社會改革浪潮

-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聯合女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團體，發起「**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向性騷擾宣戰，要求政府重視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權
- 遊行主訴求：

一，出事校方應切實懲處失職人員

二，教育部部長郭為藩言語失當，應下臺以示負責

三，制訂性騷擾防治處理法，並在校務會議下設立兩性平等專責機構

四，廢除軍護系統，輔導體系專業化

五，廣開兩性平等課程

六，建立由女學生參與規劃的校園安全系統

七，將強暴改為公訴罪

八，儘速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

實例討論（2）

- 2000 年 4 月 20 日，一名屏東高樹國中的男孩，在學校廁所被發現倒臥血泊中。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後來他的名字，或許大家都記得了：**葉永鋕**，人們給了他一個很美的名字，叫做「**玫瑰少年**」。玫瑰少年的殞落，在台灣興起對於性別氣質的探討，以及性別教育如何做得更好。
- 2000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將「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原先的兩性教育政策，也逐漸修正為性別多元教育。2004 年，《兩性平等教育法》修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法》。

實例討論(2)
將葉永鋕推向死亡的，是性別刻板印象

- 葉永鋕從小喜歡的，與人們認定的「男孩子該做的事」不一樣。根據《兩性平等教育季刊》中，老師對葉永鋕的描述，都說他有一顆細膩的心，喜歡和老師聊天，也很會觀察人。發現 A 老師身體不舒服，就買了木瓜牛奶給老師補充血糖；連 B 老師家人都沒發現自己染了頭髮，葉永鋕卻發現了，還開心的分享髮型怎麼弄更好看。
- 葉永鋕媽媽曾在紀錄片裡談到兒子的貼心舉動：「他會說『媽媽你怎麼工作那麼晚，你趕快去洗澡，我青菜炒一炒就可以開飯了』…他說『你很累喔』，每天都幫我按摩。」
- 然而他的細膩特質，讓自己成為同儕攻擊的對象。

實例討論 (3)

東華大學金牌教授性騷擾 2 女

東華大學僅罰：一年不加薪

- 20170723 記者蘇怡璇 / 台北報導
- 縱容狼師？國立東華大學一名曾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的電機工程系教授吳賢財，涉嫌對兩名女助理性騷擾，其中一名被摸胸臀，另外一名女助理更扯，被扯脫內褲「擦藥」。事件曝光，校方性平會調查，該名老師否認有扯內褲，而摸胸也只是「按摩側邊淋巴」。而校方性平會認定對摸胸女子的確構成性騷但「情節不重大」，輕罰「1 年不加薪」並要上性平課。

其他歧視討論

- 身心障礙者的校園歧視：

  不只無障礙，我們還要有真平等

- 新住民孩子的校園歧視
- 經濟弱勢家庭的校園歧視
- 其他……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謝　謝！

蔣月琴 0935-660669　Email：yuehchinc@gmail.com